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陈登原全集

10

陈登原 著



以前者言，歷代示兒編卷一云：漢書云：劉向由來久矣。其
刊離桂燈同，王私賄之，傳相告之曰：非礼也。弗藉，北宮靜則
利。孟子曰：諸侯思其害己也，而留去其籍。始皇劍尤甚焉。得無
籍，然後有去籍。然後有焚之也。一節一夕之校，我輩則獻疑於
見左傳成公八年，北宮錡之附庸，事見孟子，予章下於此。由此
在唐以前，此國治人之輩，原已憎惡典章之有害其一尊之治。
若斯建議焚禁之先聲歟。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古籍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陈登原全集

10

中国土地制度

中国田制丛考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陈登原全集:全 16 册/陈登原著.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4. 12

ISBN 978-7-5540-0436-4

I. ①陈… II. ①陈… III. ①陈登原(1900~1975)—全集 IV. ①C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08576 号

陈登原全集

陈登原 著 本书整理小组 校点

出版发行 浙江古籍出版社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电话: 0571-85176986)

网 址 www.zjguji.com

责任编辑 翁宇翔 关俊红 徐晓玲

马樱滨 杨少锋

责任校对 余 宏

封面设计 刘 欣

责任印务 楼浩凯

照 排 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520.5

字 数 8 25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40-0436-4

定 价 198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社市场营销部联系调换。

中国土地制度

陈荃原

敬以此书纪念先祖。先祖以清咸丰四年生于浙江余姚，卒于民国二年，享年六十。恭检谦慎，令德著乡。歿后，新会梁启超先生颜其墓曰“陈容卿先生之墓”，盐城陈钟凡先生为撰墓表焉。

自叙

土地之制与赋税之制，虽有相联而至之关系，其实非一事也。顾吾国古籍，类混二者为一谈。自马氏《通考》、王氏《玉海》、各史《食货志》，以迄清时所纂之《图书集成》，均沿此例，学人病之。

盖昔贤重省刑薄赋之治，所着眼者在田赋而不在地制。虽孔子有言不患寡而患不均，然地制均配之意，古人或未重视也。宋高宗时，林勋献《本政书》，建议限田。当时学人，如朱熹、陈亮，均甚重视其书。《宋史·食货志》于此反语焉不详。幸有罗大经《鹤林玉露》记传于世，否则不将寂寂无闻耶？良由古人重赋而不重田，虽丘井之制，托迹古圣，数千年来，人所乐道。然其他关于地制之更张，史人率等闲视之。故后魏孝文帝，均给天下人田，而《魏书·食货志》，少所游扬；颂讴之者，仅见于顾宁人《日知录》，然船山《读通鉴论》，且斥以为天下之至伪焉。古人既重在赋税，不重田制，后人述作，自益困难矣！

过去之政治，实为地主之政治。学人才士，亦不免为习俗所移，囿一曲而昧大道。地主之过失，史人不自知而曲为文过，故佃人之哭声，寂焉无闻；地主之淫威，不易探知。虽文人操笔，偶有述及，然类多散见于各传杂记之中，前人既无系统之叙述，后人即欲编著，而搜集材料，亦甚不易。例如明代佃农反攻田主之役，不见《明志》，而见《丁瑄传》；元代役农为奴之事，亦不见于《食货》，而反见于《刑法》。故欲为中国地制之探讨，博学者能多所闻知，浅薄者当多所遗漏。——土地制度史之难作，下走实深感及焉。

然自革命成功以后，土地制度，顿为人所重视。踪古人请自隗始之义，辄不自量，用成今书。然逝者如水，往事难寻，粤稽往古，事实难能！虽窃仿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之意，效侯康《补三国艺文志》之例，然补苴罅漏，本非大雅所为，况复不学，更不足观也！

虽然，葑菲不弃，敝帚自珍。草述以来，颇有岁月。即如二十四史中各传，有关于地制之史，实亦以三年之力，钩擷一过。但僻处乡曲，不能多所参考，吾以是为憾耳。

博学君子，幸教正之。

陈登元十九年一月宁波

目 录

第一章 导 言	1
1. 农民生活改善之史的观察	1
2. 农民饥荒变乱与土地制度	3
3. 世界各国之土地制度在变动中	5
第二章 皇古之土地与人生	9
4. 初民对于土地之逐渐的认识	9
5. 部落所有与个人分地	12
第三章 井田之制	16
6. 井田时代经济思想的背景	16
7. 井田制最古之传说	18
8. 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	20
9. 周代尽行井田乎	22
10. 周代亦非人限于百亩	23
11. 井田授田所以不能实行之故	26
12. 不授田与贵族之兼并土地	27
第四章 土地私有之发展及其反动	31
13. 李悝与商君	31
14. 国家之积聚与土地私有	35
15. 豪强兼并之滥觞	38

16. 重农政策无补于土地之私有	41
17. 汉代之限民名田	44
18. 王莽之王田制度	46
19. 井田制理论的摇动	49
20. 东汉时土地兼并之一瞥	53
第五章 私有制度之曲线形的进展	56
21. 东汉后土旷人稀之现象	56
22. 又是三世纪之土旷人稀	58
23. 西晋开国时占田之制	59
24. 空言无补之西晋占田制度	61
25. 南朝无土地制度	63
第六章 后魏均田制度	66
26. 均田制度的背景	66
27. 均田以前之北魏地制	69
28. 均田制度	71
29. 均田制度之长处	72
30. 均田制度之实施状况	75
第七章 世业与口分	77
31. 北齐之土地制度	77
32. 自北周至隋之土地制度	79
33. 唐初之世业口分制	82
34. 唐制之所以异于北魏者	83
35. 盛唐地制之二竖	84
36. 玄宗时世业口分制之回光返照	87
第八章 世业口分制度破坏以后	90
37. 天宝后地制之混紊	90

38. 世业口分之制废而为两税	92
39. 陆宣公之限田减租论	94
40. 唐末之无土地制度	95
41. 又是半世纪(五代)之无制度	96
第九章 北宋农人之困苦	99
42. 由于力役	99
43. 由于兼并	100
第十章 北宋无土地制度	104
44. 垦荒与备边	104
45. 均田不能而行均税的均田	107
46. 王安石之均田法	108
47. 手实法	110
第十一章 理论与事实的背反	112
48. 北宋时授田限田公田之理论	112
49. 北宋时地主占田撤佃之事实	115
50. 苏洵叶适之井田论	116
第十二章 南宋之地制	120
51. 南宋之足食足兵策	120
52. 南宋时之限田论	121
53. 绍兴时之经界法	124
54. 朱子之均税的经界法	125
55. 富豪兼并之登峰造极	127
56. 国家之效法地主	130
57. 贾似道之收买民田	131

第十三章 两个外族之土地制度	134
58. 辽之地制	134
59. 金人通检推排之制	136
60. 金有在官之田而不授受	138
61. 金之特种地主	141
第十四章 元之地制	146
62. 元初兴时土地制度之习惯方面	146
63. 元制之袭于宋者	147
64. 经理之法	148
65. 括田之法	150
66. 赐田与献田	151
67. 元代僧侣之土地特权	155
68. 元代兼并之烈	158
69. 元代之佃奴制度	159
70. 两个反动——限田与减租	161
第十五章 又是三百年的兼并	165
71. 明初之土旷人稀	165
72. 明人井田之梦想	166
73. 明人限田之梦想	167
74. 明初之鱼鳞册及其紊乱	168
75. 明中叶之清丈	171
第十六章 三百年中大地主之创造	175
76. 土地之奏乞投献及班赐	175
77. 明之皇庄	179
78. 明代私庄之横占及重租	182

79. 对于庄田之限制	184
80. 明代地主虐民之烈	186
81. 两重地主	188
82. 农民之反抗运动及地主数目之多	191
第十七章 私有制度之最后阶段	194
83. 清初佃农之地位	194
84. 井田制度之最后一梦	196
85. 清人对于限田之意见	199
86. 田制与一条鞭之关系	201
87. 垦荒与田价	205
88. 清代之佃租	209
89. 清代之撤佃问题	213
90. 旗产与庄头	216
91. 国家不能保障旗人之入有其田	220
92. 一般的地主之活跃	222
93. 国家之好为地主	224
94. 土地无制度时之饥荒问题	227
第十八章 土地改制之黎明时期	233
95. 今时农夫之疾苦	233
96. 农民疾苦与社会安宁	242
97. 土地分配不均之实况	244
98. 平均地权	254
99. 平均地权之史的进展	258
100. 佃租之实况及其积弊	261
101. 减租之必要及其实施	268
102. 佃权之保护及限制撤佃	274

103. 土地公有	278
第十九章 结 论	282
104. 中国地制的过去的鸟瞰	282
105. 过去的史实均现实之教训	284
106. 中国之工业化与土地制度	287
107. 垦殖移民与土地制度	288
108. 结论之结论	292

第一章 导 言

1. 农民生活改善之史的观察

读者诸君，将以土地制度为足以影响平民生计耶？在中国平民之大多数，非农民耶？

所谓“以农立国”，所谓“稼穡艰难”，已为吾中华人士之口头禅，固及今而犹震于吾人之耳鼓者。中国历代之重农政策，非吾人所斤斤自诩者耶？故《商君》有《农战》之书，汉世有励力田之奖，其目的与手段，容或与今异途，然因此而可觐中国之重农政策，为时已久。良以民以食为天，无食将无以为生！大多数人民之无以为生，势将影响政治社会之组织，故政治家不得不留意及之耳。

例如《论语》，儒家最有权威之经典也。其中虽称孔子罕言利，然在其弟子问政之时，孔子亦不过言：“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孔子留意民生问题，在本书固不止一见而止。“子适卫，冉有仆，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论语·子路》）换言之：欲奠安民生，面包问题与教育问题，实在并重之列——而或面包重于教育。

故在同书《先进篇》，因弟子冉有为鲁臣季氏聚敛以困民，孔子至大声疾呼而斥之曰：“非吾徒也，小子鸣鼓而攻之！”此非有若所谓“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耶？盖所谓民生问题者，实国家社会治安之本。凡实行

之政治家，胥不能不加以注意。

然而，吾人更可得一解也：在以农立国、农民占全人口之大多数之中国，民生问题之解决与否，其关键固将系于农民问题之解决与否。此非吾故为大言也。承受儒家正统之孟轲，在战国纷争之时，固亦有见及此。所以彼所主张之最高政治目标，亦不过限于改善农民生活。如云：

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材木不可胜用也。谷与鱼鳖不可胜食，材木不可胜用，是使民养生丧死无憾，养生丧死无憾，王道之始也。

今《孟子》书中，“百亩之田，不失其时；五亩之宅，树之以桑。”——此文盖至三见（一告梁惠王，一对齐宣王，一言西伯善养老）。其对于农民生活之重视，可谓已臻其极。政治家正不必板下面孔，好高骛远。大多数之人民，已能达到养生丧死无憾之境界，可谓业已成功，此外尚何多求？盖所谓以礼义忠孝治国之中国，政治家类多注意于人民之养生丧死无憾。陈澧云：

朱子上《封事》云：“臣所读者不过《孝经》《语》《孟》之书，知南康时，示俗文云：《孝经》云：用天之道，分地之利（朱子本注：谓及时依节耕种田土），慎身节用，以养父母，此庶人之孝也。以上《孝经·庶人章》正文五句，奉劝民间，逐日持诵，依此经解说，早晚思惟，切常遵守。”（《东塾读书记》卷一）

他如荀卿虽为儒门别支，称务实之政治家^①，然在孟子所谓养生丧死无憾者，而荀子则称为裕民。其言曰：

足国之道，节用裕民，而善藏其余。民裕则民富，民富则田肥以易，田肥以易则出实百倍。上以法取焉，而下以礼节用之。不知节用裕民则民贫，民贫则田瘠以秽，田瘠以秽则出实不半。上虽好取侵夺，犹将寡获也。

^① 汪中论荀卿曰：“渊源所渐，有素而然。”陈钟凡师至誉为较孟子尤为切实，见陈登元《荀子哲学》。

又曰：

士大夫众则国贫，工商众则国贫，无制度数量则国贫。下贫则上贫，上富则上富。故田野县鄙者，财之本也；垣窳仓廩者，财之末也。故田野荒而仓廩实，百姓虚而府库满，夫之谓国蹙（见《荀子·富国篇》）。

从以上可知影响中国政治思想最有力而最长久之儒家，亦以农民生活之改善为其主要政纲之一条。非仅孟、荀然也，后之诸儒皆然。孟、荀之时，暴君力征，取民无厌，故两氏之注意民生国计，乃仅仅限于保护农民，所谓卑之无甚高论，是也。

保护农民，其道固千变万化，然最适合时代精神之某种土地制度，实为改善农人生活最重要之方案。彼等非不知土地制度与农民生活关系至密也。故滕文公使毕战问井地，孟子即大声疾呼而言曰：“夫仁政，必自正经界始。”所谓正经界之井田，在当时是否可以再行之处，吾人姑置之不谈，然孟子留意土地制度之苦心，固昭然若揭也。

2. 农民饥荒变乱与土地制度

中山先生内察国中现状，外睹世界近势，毅然而言曰：

中国的农业，从来都是靠人工生产，这种人工生产，在中国是很进步的。中国的粮食生产，既然是靠农民，中国的农民，又是很辛苦的勤劳。所以中国要增加粮食的生产，便要在政治上、法律上，制立种种规定，来保护农民。中国的人口，农民是占大多数，至少有八九成，但是他们由很辛苦勤劳得来的粮食，被地主夺去大半。自己所得到的，几乎不能够自养，这是很不公平的。我们要增加粮食生产，便要规定法律，对于农民的权利，有一种保障，让农民可以自己多收几成（《民生主义》第三讲）。

其意若曰不更改目下之土地制度，则大多数之农民，将更陷于“不能够自养”之境。夫大多数农民之“不能够自养”，乃系国家与社会根本之危险。甘乃

光氏在彼所著之《中国国民党史》曾言，一部中国革命史，皆系农民暴动的历史。是则诚然。请引用中国历史上之史实，以为证佐：

例如王莽代汉自立，光武破莽中兴，此人所共知之史实也。然光武起自民间，骤成帝业，其间因果之关系，吾人将何以解释之耶？

《汉书·王莽传》称莽“有佞邪之才，又乘四父历世之权，遭汉中微，国统三绝，而太后寿考，为之宗主。故得肆其奸慝，以成篡盗之祸”。则莽初亦非易与者！将以为光武之兴也，适在“汉遭王莽，宗庙废绝，豪杰愤怒，兆人涂炭”，“人厌淫诈，神思反德”耶？是不啻言人心思刘氏，故刘氏因以复兴。然而吾人不能忘在光武中兴以前尚有以讨莽败死之翟义。

史称翟义为汉故相方进之子，有父风烈，则亦世家子弟也。方其移檄郡国，拥立东平王信，有众亦十余万。师之起也，莽至惶惧不能食，然而未及半载，义卒败亡。百姓何爱于刘氏！正如义所谓：“方今宗室衰弱，外无强藩，天下倾首服从，莫能亢扞国难。”（《前汉书·翟义传》）可知空树“兴刘”之帜者，实未足以断绝莽之政治生命也。

然则光武与其他之豪杰，果何恃而突然蜂起，推倒王莽耶？吾将曰：光武起兵时，倒莽之环境，已较翟义时适宜十倍矣。此环境为何？则大多数民众生活之困苦是也。大多数之民众生活困难，至于何种程度耶？曰：请看下列史实：

民摇手触禁，不得耕桑，繇役烦剧，而枯旱蝗虫相因。又用制作未定，富者不得自保，贫者不得自存，起为盗贼，依阻山泽，吏不能禽，而复庇之，浸淫日广（《汉书·食货志》）。

枯旱霜蝗，饥谨荐至，百姓困乏，流离道路，于春尤甚，予甚悼之。今使东岳太师，开东方诸仓，赈贷贫乏（《汉书·王莽传》莽云）。

莽又多遣大夫谒者，分教百姓煮草木为酪，酪不可食，重为烦费（同上）。

莽末，天下连岁旱蝗，寇盗蜂起。地皇三年，南阳荒饥，诸家宾客多为小盗（《后汉书·光武纪》）。

王莽末，南方饥谨，人庶群入野泽，掘凫茈（注：黑草也）而食之，新市